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“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”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变更财务总监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陈荣强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总监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财务总监聘任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陈荣强先生为财务总监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

意聘任陈荣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

闫成德 陈爱珍 庞贵永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